

# 法佑青春 筑梦未来

## —市中级法院少年审判工作纪实



在讲解员带领下，孩子们模拟庭审。

本报记者 杨珂 摄

本报记者 杨珂

“这个PPT课件做得生动翔实，孩子们能获取更多的法律知识。”“这个PPT课件的案例有些少，应该再添加一些。”……4月14日上午，在市中级法院第三会议室，12名法治副校长的法治课件正在讨论完善中。这是自3月26日该院启动“法佑青春——校园守护行动”以来，法治副校长们探讨授课新模式的又一次智慧碰撞。

在中原大地的司法版图上，市中级法院少年综合审判庭（简称“少审庭”）犹如一颗启明星，以18年的深耕细作，照亮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前行之路。从全国首推的义工服务到独具焦作特色的“1+3+X”工作模式，从“法佑青春”的党建品牌到沉浸式体验的普法新阵地——“法护未来”青少年保护基地……多年来，焦作少年审判工作始终走在全省前列，彰显着新时代少年审判工作的价值追求和使命担当。市中级法院的少审法官们用司法智慧与创新实践探寻出司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焦作答卷”——

### 党建引领，促进业务融合发展

业务要发展，党建须先行。市中级法院少审庭党支部在该院“三六四”党建工作机制指导下，精心打造独具特色的“法佑青春 筑梦未来”党建品牌，成为该院“支部一品牌”的党建标杆，在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2025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下发通报，该院的“法佑青春 筑梦未来”党建业务深度融合案例荣获三等奖，成为全省法院唯一上榜案例。

这个由5名党员组成的党支部，始终坚持将党建工作融入司法实践，不断探索党建工作和少年审判深度融合的工作方法，通过“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激发进一步做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内生动力。

品牌赋能，不断拓展“党建+”工作。在“支部联建 共护未来”普法活动中，该院党员法官和助理经常利用周末休息时间，走进山阳区艺新街道成丰路社区开展法治宣讲和家庭教育指导活动。针对家长十分感兴趣的“依法带娃”话题，给辖区居民分析典型案例、互动问答，邀请家庭教育指导师向家长分享家庭教育的艺术和智慧，将司法温情与专业矫治相结合，帮助家长答疑解惑。

机制创新，让党旗在司法一线飘扬。在案件之外的延伸工作中，该院党支部在党建引领下不断积极探索，出台一系列创新机

制：建立“法庭家庭第三方联合帮教”工作机制，设立“一档两报告三教育”工作流程，为每一个未成年被告人制定专属帮教套餐，助其回归社会，重返校园；推行义工服务制度，对可能被判处缓刑、管制、罚金及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被告人，在法院判决前让其到指定场所提供无偿服务，服务期间的表现作为法院量刑依据之一；建立“一站式”询问工作机制，与公安、检察院之间协调配合，规范化办理未成年人案件办理程序，最大限度减少多人多次询问给未成年被告人心理造成二次伤害。

### 创新模式，构建立体保护格局

市中级法院少审庭紧紧围绕“未成年人权益最大化”的审判理念，始终秉承“教育、感化、挽救”六字方针，积极推进少年审判模式改革，在未成年人司法审判、青少年犯罪预防和综合保护上持续深耕细作，全方位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随着时代的发展，少年审判从刑事单一领域向民事、行政保护的全域拓展需求越来越强烈，独具焦作特色的“1+3+X”少年审判工作模式应运而生——该模式以提升社会效果为中心，以圆桌工作室、心灵驿站、“未来之路”沙龙为依托，在义工服务、社会观护、司法救助、回访帮教等方面无限延伸，努力推动司法审判与延伸帮教有机结合，最大程度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李某某等人聚众斗殴案就是这种模式下的典型案例。从对未满17岁的李某某及其父母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到对其制订个性化帮教方案，再到向其所在学校发出司法建议，少审法官用“X”创新举措，助力其回归正确人生道路。

李某某在义工日记中写下“我要重新做人，做对社会有用的人”的话语，正是他迷途知返最深刻的领悟。

现如今，除了涉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涉未成年人的婚姻家事、校园安全、公益诉讼以及行政案件也都纳入少年审判工作的受案范围，这也契合了目前最高院所倡导的“三审合一”模式。目前，我市10家基层法院正在根据各自具体情况逐步推进“三审合一”模式的实质化落地，形成各具特色的少审模式。”该院负责人武丽娟说。

2024年12月4日，焦作首例涉未成年人民事公益诉讼案在市中级法院开庭。法庭上，通过对某酒吧接纳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对社会公共利益的损害以及责任承担的举证、质证、辩论，让庭审成为最生动的法治课堂，让案例成为最鲜活的普法教材。这也是“三审合一”

模式的生动体现。

在一系列创新举措的推动下，焦作两级法院成效显著：在全市设立5个留守儿童关爱站、6家义工服务基地、11个家庭教育指导站，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提供强有力的社会关爱保障；坚持问题导向筑牢法治防线，针对社区安全、行业监管、教育机构法治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发司法建议35份。

### 法护“未”来，普法教育双向奔赴

犯罪预防是少年司法工作的治本之策。市中级法院少审庭在“抓前端、治未病”司法理念的指引之下，通过“走出去”“引进来”，将普法教育作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基础工程，不断创新形式、拓展渠道，推动法治教育入脑入心。“法护未来”青少年保护基地的打造，就是“引进来”的重要举措之一。

2022年，该院在举办“未来之路”沙龙时发现，一个房间、一场座谈会、几块展板，远远不能满足青少年对法律知识的渴望。为此，该院联合关工委、妇联、团委以及教育局等部门在当年六一儿童节前夕揭牌成立“法护未来”青少年保护基地，并历经近6个月、13次修改方案，对基地进行了全新的升级改造。

400余平方米的保护基地内，序厅“筑梦有法 向阳成长”八个大字和一组树苗的造型，传递着法院希望未成年人茁壮成长的美好愿望。“成长之路”板块通过法治少年、自由边界、远离歧途三个模块，向青少年普及法律知识，明确成长路上的权利义务，引导青少年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抵制不良行为，预防违法犯罪。“法护未来”板块以法律元素为切入点，向青少年介绍法院的工作职能和流程，让青少年了解纠纷解决的基本途径。“风雨启迪”板块通过拒绝校园欺凌、警惕网络陷阱、防范性侵犯罪、远离毒品危害四个模块，向青少年讲解发生在身边的违法犯罪行为，增强青少年的自我保护意识，远离犯罪侵害。

“我们还设置了游戏pk、互动提问、法治宣誓等环节，寓教于乐，使青少年在潜移默化中增强法律意识、掌握法律知识，真正以法护航，用情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助力他们放飞梦想、点亮人生。”该院干警王彩丽说，作为基地的专职讲解员，她在这里倾注了大量心血。

为扩大基地的辐射范围和社会影响，市中级法院少审庭还通过“线上预约+线下参观”的方式，固定每周五下午作为法院与社会人员互动的时间，社会各类群体和个人可以通过扫描基地二维码的方式网上预约参观。自2023年7月以来，该基地已举办各项法治宣传活动70余场，先后为机关单位、社会组织、大中小学生等各类团体和个人共计6000余人次提供订单式、沉浸式的法治教育。而他们的坚持与努力也得到省高级法院的高度认可，并在全省形成示范效应。

创新永无止境。在普法教育助力未成年人成长的道路上，市中级法院少审庭不断为自己“加码”，通过“法佑青春——校园守护行动”“走出去”，为学生提供全方位、多领域的法律知识。

此次活动选派法院不同业务部门的12名青年干警担任法治副校长，结合自身专业和岗位资源制作不同主题的普法课程，授课过程推行“定点+巡回”双轨模式，法治副校长在对接特定学校的基础上开展巡回授课。

“我们在原有的关注校园欺凌、性侵等青少年身边安全问题的基础上，新增立案审理、执行失信等司法程序讲解，将国家安全、网络诈骗、劳动者权益保护等纳入普法范畴，力求全方位、多层次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同时，借助这个活动，根据12名法治副校长的课件PPT，将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资源库，实现焦作辖区各法院案例、课件

和新媒体素材的共享，让更多青少年受益。”武丽娟说。

不仅如此，该院还将巡回审判作为“走出去”的另一重要载体，在全市推广“巡回审判+庭前普法+庭后释法”法治宣传教育模式，让审判活动成为“行走的法治课”。2024年，马村区法院对张某诈骗一案在学校进行巡回审判，通过将抽象的法律条文转化为可知可感的庭审场景，让学生近距离接受法治教育、感受法律权威。

### 社会协同，共谱护“未”美好画卷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从来都不是法院一家的“独角戏”，而是需要社会各方协同、共同发力。

近年来，市中级法院少审庭不断加强上下级法院的协调联动，同时不断深化与公安、检察、教育、共青团、妇联等有关部门的合作，努力在全社会构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的工作格局。

市中级法院联合公安、检察院等多家单位积极参与阳光学校建设；与妇联共同组织开展“少年儿童心向党”研学活动，300余名家长和孩子走进法院参观，接受法治熏陶；联合妇联、公安以及社区，积极参与市委政法委组织的“法佑春蕾”专项活动，300多名女法官一对一牵手对守护女童安全；与关工委共同开展“与你在一起”主题活动，关爱留守儿童……

这种协同共治不仅体现在联合开展普法关爱活动的多部门、全方位上，还体现在社会治理的前端预防、校园建设的机制完善等各个领域，如针对酒吧接纳未成年人问题发起的公益诉讼，推动市场监管部门对于娱乐场所的整治；向教育局制发的“加强宿舍管理巡查”司法建议，促成校园安全制度的升级；针对高发的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积极向市委报告审判中发现的社会问题并提出建议，获市委书记批示……

截至目前，焦作两级法院与教育、妇联、团委等部门联合，共为205名未成年被告人联系企业和学校进行培训、就学，其中131人已成功就业，37人重返校园，11人考上大学深造，帮助困境未成年人1100余人。

经过18年的探索，该院少年审判工作交出一份亮眼答卷——市中级法院少审庭先后被评为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全国青年文明号、全国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先进集体、全省普法工作先进集体、荣誉集体三等功三次……荣誉是肯定，也属于过去，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少审法官深感少年审判永远在路上。市中级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杜俊峰曾指出：“要提高政治站位，主动谋划、主动作为，扛起未成年人保护的责任担当，全力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新时代、新征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任重道远。全市法院也将继续立足少审工作，延伸司法职能，深化协同联动，切实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晴空，让未成年人像花儿一样绽放！



## 维护国家安全 全市法院在行动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今年是国家安全法颁布施行10周年，4月15日是第十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营造全民共筑安全屏障的浓厚氛围，连日来，全市法院开展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

温县法院走进该县第四实验小学，为学生们送去一堂生动有趣的国家安全法治教育课；武陟县法院邀请黄河交通学院40余名大学生走进法院，开展“国家安全 青春同行”主题开放日活动；修武县法院深入商场、社区、公园等场所，开展“共筑安全长城，守护国家安全”主题宣传活动；山阳区法院组织干警到龙源湖广场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全市法院通过“走出去+请进来”双向互动式普法模式，宣讲什么是国家安全、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有哪些、公民在维护国家安全中应履行的义务等，普及国家安全法律法规以及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引导群众将国家安全意识牢记心间，切实增强自觉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推动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人心、落地生根。

图① 4月14日，博爱县法院组织干警深入商场、社区等地，开展国家安全普法宣传活动。

图② 4月14日，武陟县法院邀请黄河交通学院40余名大学生走进法院，参加“国家安全 青春同行”主题开放日活动。

图③ 4月13日，温县法院走进该县第四实验小学，为孩子们送去一堂生动有趣的国家安全法治教育课。

（本栏照片均由本报记者郭嘉莉摄）



## 权利人拆分法律关系重复起诉被驳回

近日，修武县法院审结一起涉知识产权滥用诉讼案件。原告某教育科技公司与被告小A的商标权侵权纠纷经法院调解并履行完毕后，以同一侵权行为再次提起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诉讼，法院经审理认定其行为违反民事诉讼诚信原则，构成滥用诉权，依法判决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

### 【基本情况】

原告某教育科技公司系“某衡”商标及相关课件的著作权人，发现被告小A在某平台使用“某衡”商标宣传并售卖涉案课件后，于2025年2月9日以侵犯商标权为由提起诉讼。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被告小A赔偿原告某教育科技公司1500元，且已履行到位，原告

撤诉。

2025年2月19日和26日，某教育科技公司再次以小A在闲鱼平台传播涉案课件侵害其信息网络传播权为由，分别向该院及小A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被告抗辩称，其侵权行为已在前诉调解中一并处理，原告重复起诉违反诚信原则。

###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查明，前诉调解虽以商标权侵权为案由，但调解内容紧密围绕涉案课件的使用行为展开，双方明确约定“就本案纠纷一次性解决”，且赔偿金额已综合考虑商标权与著作权可能涉及的损失。原告在无新事实、新证据的情况下，将同一侵权行为拆分至不同法律关系（商标权变为信息网络传播权）多次起诉，实质上是试图突破前诉调解确定的权利义务边界，违背“一事不再理”原则的立法初衷，也违背了诉讼诚信，属于滥用诉权，依法判决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

### 【法官说法】

主审法官表示，知识产权制度的设立旨在激励创新，而非成为谋取不当利益的工具。该案中，原告将同一侵权行为拆解为不同案由起诉，本质上是对司法资源的“二次消耗”，也是对被告合法权益的“重复惊扰”。司法必须对拆分诉讼、循环诉讼说“不”，让每一次诉讼都回归定分止争的本质。

当知识产权保护遇上诚信诉讼原则，司法裁判始终坚守“保护不越界、规制不缺位”的平衡。任何试图通过“诉讼技巧”突破法律底线的行为，终将受到司法的否定性评价，唯有在法治轨道内理性维权、诚信诉讼，才能真正为创新创造保驾护航。

本报记者 郭嘉莉

